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8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2017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2、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无。

3、审议通过《关于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外转让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员工曹文龙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版）》第八章“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票在办理完相关手续后，公司董事会有权要求其对外转让该部分股票，如有转让收益应上缴归公司所有”的条款规定，现董事会要求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的激励对象曹文龙将已获授尚未解锁的股票对外转让，现曹文龙已经决定转让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丽。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因本项议案涉及的股权受让方为公司董事李丽，公司董事李琴与李丽为姐妹关系，故公司董事李丽、李琴申请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汉唐信通（北京）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